

#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以公共卫生为主，综合提高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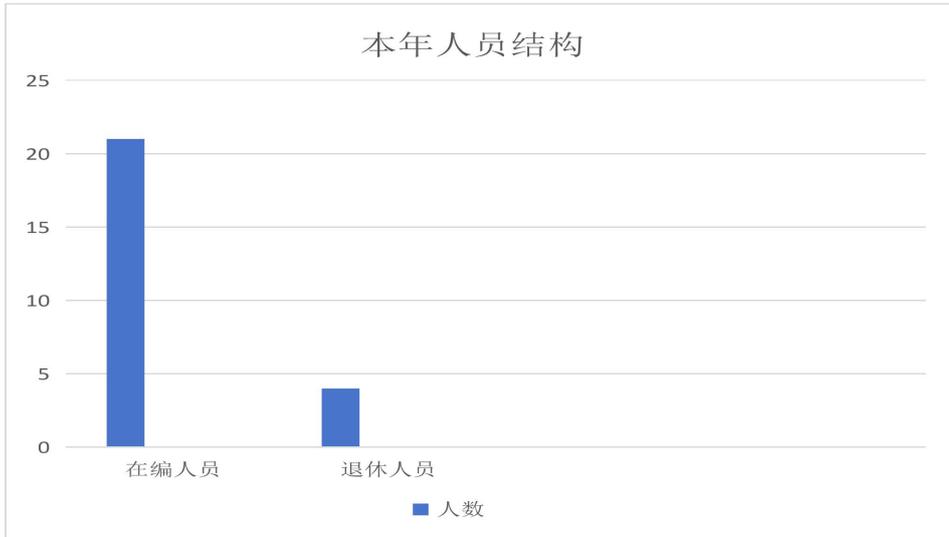
单位设有全科门诊、住院部、检验科、影像科、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中医科、药剂科等。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下属基层所属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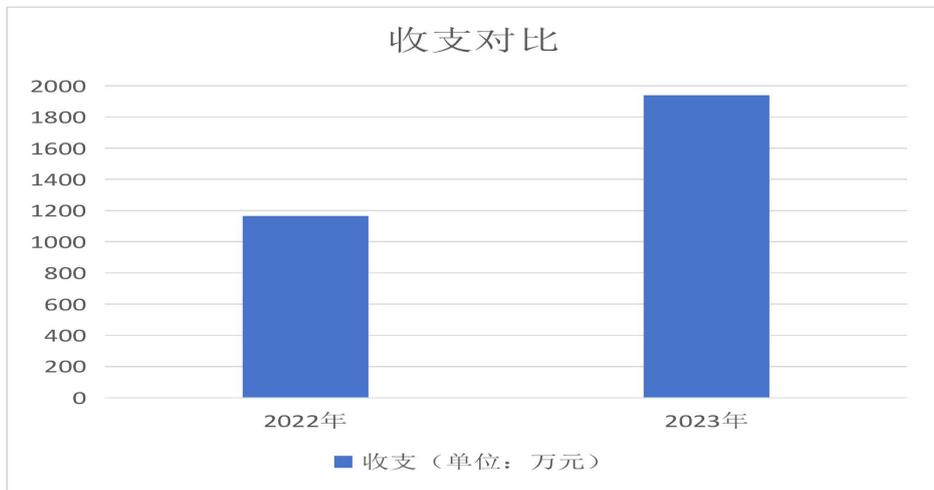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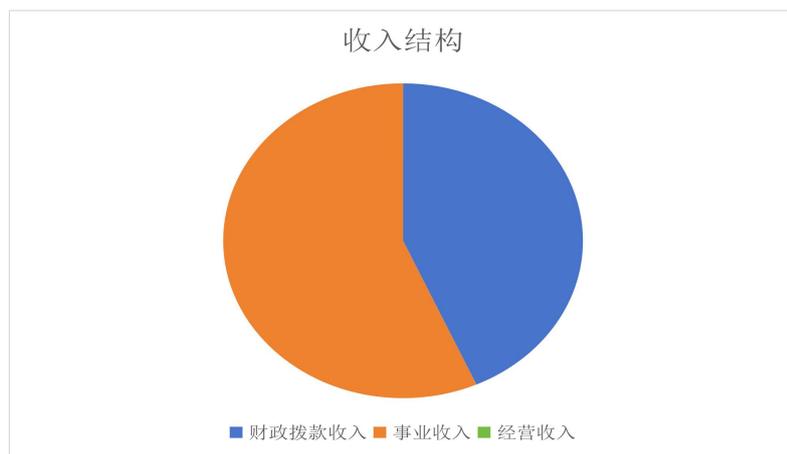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3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65.47 万元，增长 65.6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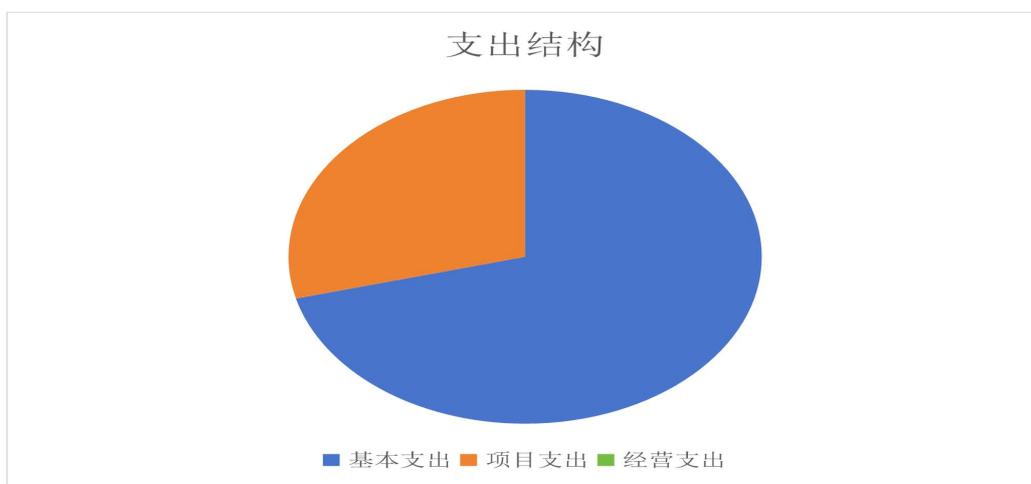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3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81 万元，占 43.32%；事业收入 1094.92 万元，占 56.6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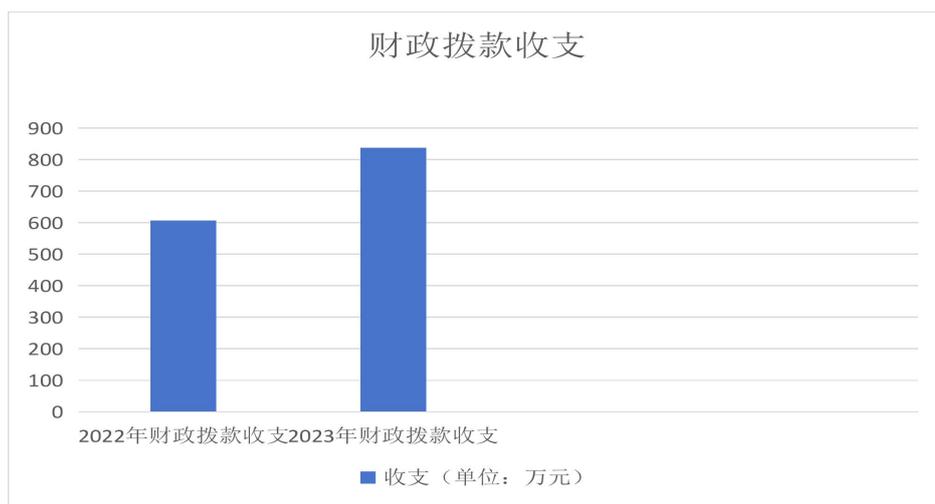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3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23 万元，占 70.98%；项目支出 560.49 万元，占 29.0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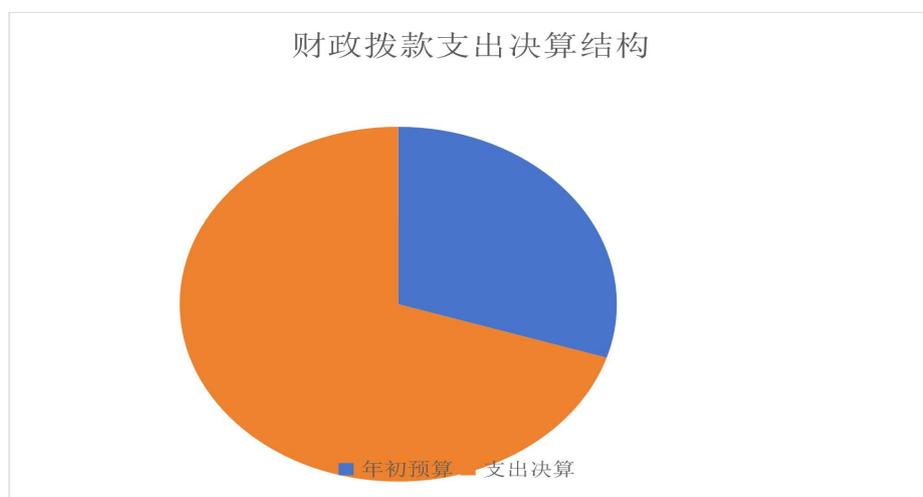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3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30.85 万元，增长 38.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6.48 万元，支出决算 8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7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85 万元，增长 38.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5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是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依据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专职的绩效专管员，设置了绩效经办岗和审核岗。对绩效进行上报，审核岗严格审核上报绩效。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10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94.967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94.96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主要任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可衡量，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达到了预计产出效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694.9671 万元，执行数 694.9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任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各项制度，各项目初步执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规划，部门产出效果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事前绩效评估资料不够充分，绩效目标制定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工作，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保完整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房屋租赁费	已完成	26	26		26	26		1	100%	1
任务 2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补贴	已完成	16.6	16.6		16.6	16.6		1	100%	1
任务 3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已完成	8	8		8	8		1	100%	1
任务 4	2023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补助资金	已完成	340	340		340	340		1	100%	1
任务 5	2023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已完成	90	90		90	90		1	100%	1
任务 6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已完成	11.3161	11.3161		11.3161	11.3161		1	100%	1
任务 7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已完成	1.6905	1.6905		1.6905	1.6905		1	100%	1
任务 8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已完成	1.3605	1.3605		1.3605	1.3605		1	100%	1
任务 9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央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0	200		200	200		2	100%	2
金额合计			694.9671	694.9671		694.9671	694.9671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	98%	5	4
			基本医疗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	100%	98%	5	4
			基本医疗服务合格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基本医疗服务完成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2	2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 类项目）直达补助资金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赁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26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卫健字〔2022〕320 号				
项目概述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因辖区业务发展需要用房。经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申请，局务会研究，同意锦界镇中心卫生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各服务站房屋租赁项目。计划于 2023 年，预算房屋租赁专项资金 26 万元，租期两年，2023 年底完成采购审批并支付租金，以保证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满足了周边群众就医需求。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1) 测算方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同类房屋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标准初步测算出房屋租金，将测算出的价格与房东报价对比，双方商榷确定房屋租金，即为项目总经费。 2) 测算依据：市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 3) 测算公式：租房面积*年单位面积租金*租期=500 平方米*260 元/平方米*2 年=2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地点：租房地地点，神木市锦界镇长城街锦绣花苑商住楼 12 号房屋 (2) 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实施方式：成立以院长为项目负责人，分管院长及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小组讨论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进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房东协商，确定项目具体金额，财务人员和办公室负责与卫健局、财政局对接，办理项目采购手续。采购手续办理完毕，由分管领导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并由财务进行支付。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2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3403017001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年度资金总额：	26
		其中：财政拨款	26	其中：财政拨款	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租赁办公房屋面积 500 m <sup>2</sup> ，以保证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满足了周边群众就医需求。			租赁办公房屋面积 500 m <sup>2</sup> ，以保证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满足了周边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租赁房间使用人数	=12 人	=12 人	
		质量指标	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租赁场条件满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26 万元	=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诊疗收入	≥ 50 万元)	≥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办公条件	提升	提升	
			居民就诊率提升	≥ 30%	≥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周边群众就医需求	满足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体满意度	≥ 95%	≥ 95%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16.6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每年基层乡镇卫生院日常运行经费需求，保障中心冬季供暖需求。				
项目概述	专项用于对基层乡镇卫生院的冬季供暖保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根据乡镇卫生院每年供暖面积实际所耗用数量和天然气收费标准测算。 测算方法：耗用煤炭 6 元/方 * 27666 方=166000 元。				
项目实施方案	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我院煤炭供暖面积，确定我院 2023 年煤炭取暖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2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	年度资金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及患者冬季供暖需求。		满足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及患者冬季供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时效指标	供暖费缴纳及时性	≥95%	≥95%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供暖成本	=3元/方	=3元/方	
		质量指标	供暖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供暖覆盖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工作人员及患者冬季供暖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2〕24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1. 测算依据：根据中医馆专用设备费用和中医科外出进修培训测算 2. 测算方法：中医馆专用设备购置 6 万元、加强中医科人员外出进修培训 2 万元=8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地点：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2）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3）实施方式：院委会讨论制定中医药项目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3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中医馆设备购置数量	=6 台	=6 台		
			培训人数	=5 人	=5 人		
			中医科人员培训进修次数	=10 次	=10 次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增加就医人数	≥500 人次	≥5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中医药服务体系项目的持续性	≥ 1 年	≥ 1 年		
	医疗设备可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 95%	≥ 95%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5%	≥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3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4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次预拨）的通知，同意下达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概述	2023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所辖区域的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榆政财社发【2023】45 号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按辖区人口 45402 人，每人 75 元补助标准，预下达补助 34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有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基本公卫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对医院及村卫生室所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4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财政拨款	340	其中：财政拨款	3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个乡镇卫生院和 12 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基本实现居民人人享有安全、便捷和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个乡镇卫生院和 12 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基本实现居民人人享有安全、便捷和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补助人数	≥45042 人	≥45042 人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2 个	=12 个	
		质量指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准确率	≥ 95 %	≥ 95 %	
			卫生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及时率	≥ 98 %	≥ 98 %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 元/人	≤75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持续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9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21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次预拨）的通知，同意下达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概述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所辖区域的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榆政财社发【2023】210 号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按辖区人口 45402 人，每人 19 元补助标准，预下达补助 9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有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基本公卫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对医院及村卫生室所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5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个乡镇卫生院和 12 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基本实现居民人人享有安全、便捷和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个乡镇卫生院和 12 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基本实现居民人人享有安全、便捷和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补助人数	≥45042 人	≥45042 人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2 个	=12 个	
		质量指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准确率	≥ 95 %	≥ 95 %	
			卫生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及时率	≥ 98 %	≥ 98 %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 元/人	≤19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持续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11. 316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310 号文件关于下达关于下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补偿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实施期为 1 年，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证卫生院和我镇 14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神卫健字（2022）112 号关于下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补偿资金的通知。 测算合计：村卫生室和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13161 元。 测算方法：村卫生室数量（14）*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0. 4324 万元）+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5. 2625 万元），总计补助 11. 3161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有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基本公卫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对医院及村卫生室所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6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 3161	年度资金总额：	11. 3161
		其中：财政拨款	11. 3161	其中：财政拨款	11. 316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 1 个卫生院和辖区内 14 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保证 1 个卫生院和辖区内 14 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村卫生室数量	=14 个	=100%	
			制度覆盖卫生院数量	=1 个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采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4324 元人	≤4324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加比率	≥25%	≥25%	
		可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中的持续性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持续性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0%	≥90%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1. 6905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20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实施期为 1 年，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证我院和我辖区 14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榆政财社发[2023]206 号文件关于下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补偿资金的通知。 测算方法：村卫生室数量（14）*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2072 元）+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14833 元），总计补助 1. 690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我院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服务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基本公卫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对服务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所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7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6905	年度资金总额：	1. 6905
		其中：财政拨款	1. 6905	其中：财政拨款	1. 69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					

	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1个卫生院和辖区内14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保证1个卫生院和辖区内14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村卫生室数量	=14个	=14个	
			制度覆盖卫生院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采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2072元/人	≤207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0%	≥9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17008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1.3605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20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实施期为1年，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证我院和我辖区14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榆政财社发[2023]206号文件关于下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补偿资金的通知。 测算方法：村卫生室数量（14）*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500元）+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6605元），总计补助1.360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我院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服务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基本公卫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对服务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所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8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5	年度资金总额：	1.3605
		其中：财政拨款	1.3605	其中：财政拨款	1.36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 1 个卫生院和辖区内 14 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保证 1 个卫生院和辖区内 14 个村卫生室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村医）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村卫生室数量	=14 个	=14 个	
			制度覆盖卫生院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采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0%	≥9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预算（万元）	2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财预发（2023）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专项用于提升乡镇卫生院基本诊疗能力。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神财预发（2023）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测算方法：医疗专用设备购置 180 万元、加强人员外出进修培训 2 万元=20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地点：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2）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3）实施方式：院委会讨论制定医疗设备项目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8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17009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升现在卫生院基本诊疗能力，加强对科室设备的合理配备及医护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使广大群众能够就近享有更加精准，安全、方便、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解决辖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进一步提升现在卫生院基本诊疗能力，加强对科室设备的合理配备及医护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使广大群众能够就近享有更加精准，安全、方便、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解决辖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为分级诊疗		

	为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奠定基础。		制度建立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2 个	=2 个	
			人员培训进修次数	=10 次	=10 次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8%	≥98%	
			增加就诊人次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使用年限	设备可使用年限	≥ 5 年	≥ 5 年	
			卫生院基本诊疗能力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0%	≥9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反映个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4961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68,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10,949,155.08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8,27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69,01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9,317,283.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9,317,28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b>总计</b>	31	19,317,283.28	<b>总计</b>	62	19,317,28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17,283.28	8,368,128.20	0	10,949,155.0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846.80	298,846.8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23.40	149,423.40	0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8,869,013.08	7,919,858.00	0	10,949,155.08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69,013.08	7,919,858.00	0	10,949,155.08	0	0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869,013.08	7,919,858.00	0	10,949,155.08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17,283.28	13,712,345.53	5,604,937.7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846.80	298,846.8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23.40	149,423.40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8,869,013.08	13,264,075.33	5,604,937.75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69,013.08	13,264,075.33	5,604,937.75	0	0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869,013.08	13,264,075.33	5,604,937.75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68,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270.20	448,270.2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9,858.00	7,919,858.0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68,128.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368,128.20	8,368,128.20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b>总计</b>	32	8,368,128.20	<b>总计</b>	64	8,368,128.20	8,368,128.2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68,128.20	3,724,959.88	4,643,16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70.20	448,270.2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846.80	298,846.8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23.40	149,423.4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7,919,858.00	3,276,689.68	4,643,168.3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19,858.00	3,276,689.68	4,643,168.3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919,858.00	3,276,689.68	4,643,16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3,59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96.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345,038.57	30201	办公费	15,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462,228.0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734,242.87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846.80	30206	电费	9,69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423.40	30207	邮电费	2,232.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447.6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97.00	30211	差旅费	4,40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86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3.00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30,27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492.0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5,07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3,553,863.88	公用经费合计				171,0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TG>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